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宏昱機械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芳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肆仟伍佰貳拾元、壹拾捌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宏昱機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昱公司）、陳芳智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宏昱公司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邀同陳芳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，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4日至117年6月24日止，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

01 5.52%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則  
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  
03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  
04 0%加計違約金，原告因此於114年6月24日分2筆匯款各180  
05 萬元、20萬元予宏昱公司，以為借款之交付。詎宏昱公司僅  
06 給付至114年9月24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，尚  
07 積欠166萬4,520元、18萬4,946元本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  
08 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陳芳智為宏昱公司連帶保證人，應  
09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  
10 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 
11 166萬4,520元、18萬4,946元，及均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6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14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、違約金。被告則  
15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18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 
19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  
20 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 
21 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  
22 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  
23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借款及契約約定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 
24 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  
25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  
26 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40  
27 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宏昱公  
28 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。陳  
29 芳智為宏昱公司此項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亦應負  
30 連帶清償責任。

31 (二)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固主張依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約定，請求被告就到期後之遲延利息利率按年息7.16%計付。惟觀之該約定書內容，僅約定借款期間之利率，並未就到期後之遲延利息，約定仍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即係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僅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到期後之遲延利息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非可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吳帛芹